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38號

原告 陳靜芝

被告 洪德翔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01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在Facebook認識「股幹爹」之人，當初只是要免費的Excel記帳表格，因需先加入助理「李曉萱」個人Line後始能取得，之後助理將原告拉入「八方來財A」群組裡，群組裡每天晚上都會教大家如何操作股票，每天早上也會帶大家進出股市。一段時間後，要大家開「定勝資本」App的資券帳戶，理由是老師要培育我們當本群主力操盤手，老師也與幾個券商、公司談好條件，並釋出一些額度給我們讓我們能獲利，也真的看到群組裡的人都po出獲利，所以原告前後匯了新臺幣（下同）110萬元到各個帳戶去，理由是告訴原告因這投資是老師談來的，必須秘密進行，否則會被其他主力攻擊，也因幾次是如此，才更相信這理由，後經員警告知，才驚覺遭詐騙，隔天幫員警約出車手，車手即被告當場遭警逮捕。前跟原告拿110萬元之人自稱「陳明傑」，被告被查獲那天也是拿出陳明傑之證件自稱陳明傑，原告認為被告被逮當天既然自稱陳明傑，他們就是同一個集團的，應該要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1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3 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認識周鼎綸也沒有看過他，被告是在被查  
05 獲前1天才剛加入的，認為原告之損失非被告所造成的，在2  
06 萬元之範圍內願意賠償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07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8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查被告於113年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修  
10 哥」、飛機軟體暱稱「5678」、「飛鏢」等人所組成，具有  
11 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下稱系爭詐欺  
12 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角色，負責收取及轉交詐騙贓款等工  
13 作，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31日起，以「假投  
14 資」之詐術，誑騙原告購買股票，致其陷於錯誤，誤認自己  
15 係向「定勝資本有限公司」購買股票，先後陸續匯款55萬元  
16 至系爭詐欺集團指定帳戶內，及於113年1月22日11時13分  
17 許，在新北市中和區福祥路28巷口，交付55萬元與周鼎綸所  
18 假冒之專員「陳明傑」。嗣系爭詐欺集團食髓知味，於113  
19 年1月30日向原告佯稱需繳納抽中股票之差額，然原告經警  
20 通知已察覺有異，即配合警方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  
21 113年1月31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交付94萬  
22 元，嗣由「5678」所屬之集團成員於同日18時37分許，向原  
23 告要求更改交付地點為新北市○○區○○路0號後，由被告  
24 假冒為專員「陳明傑」前往取款，並於收取裝有玩具鈔之紙  
25 袋後交付偽簽有「陳明傑」署名之「定勝資本存款憑證收  
26 據」1紙予原告時，為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被告上開行  
27 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610號  
28 起訴後，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03號判決被告犯三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月等情，有前揭  
30 判決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20頁），另有附於偵查卷宗  
31 之兩造調查筆錄、被告扣案iPhone Xs Max手機擷取照片、

0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辦刑案照片、刑案照片紀錄  
02 表、前揭起訴書可資參照（見前揭偵查卷宗第10至16、30至  
03 32、34至41、71至73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  
04 件卷宗查閱無訛，且為兩造所未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05 定。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0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11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  
12 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  
13 第185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14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明定。  
15 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16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17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尚有疵累，亦  
18 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遭詐騙而受110萬  
19 元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法  
20 文意旨，應由原告就被告參與原告遭詐騙受損110萬元之侵  
21 權行為事實負舉證責任。

22 (二)原告固就其前遭詐騙共計110萬元係由周鼎綸所假冒之專員  
23 向原告收取，而非被告等情表示無意見，雖主張只知道當時  
24 向其收取110萬元之人自稱「陳明傑」，被告遭查獲時也是  
25 自稱陳明傑，還有拿出陳明傑證件，被告與周鼎綸同屬系爭  
26 詐欺集團，應該要一起負連帶責任云云。然共同正犯之成立  
27 需行為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於警詢時稱其係於  
28 113年1月28日方加入系爭詐欺集團（見前揭偵查卷宗第12  
29 頁），已難認被告就原告前遭詐欺受有損害110萬元部分，  
30 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原告復未能  
31 舉證證明被告有幫助系爭詐欺集團先前向原告騙取110萬元

01 之侵權行為，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先前遭系爭詐欺集團騙  
02 取110萬元部分，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對其負連帶損害賠償  
03 責任，自非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  
05 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07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  
08 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李瑞芝